

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年产 29 万吨 98%硫酸、4 万吨 20%发烟硫酸生产线项目[新建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]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-污染影响类》等规定，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组织召开了“年产 29 万吨 98%硫酸、4 万吨 20%发烟硫酸生产线项目[新建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]”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（验收监测单位）、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（环评单位）、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环境监理单位）等单位代表，并邀请五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，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总经理王鹏海任验收组组长。

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，现场勘查了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工程等，审阅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、环境影响报告书、项目变动影响分析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，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位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新港路北侧、经二路东侧（原奥德赛公司及中能化工部分闲置地块）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29 万吨 98%硫酸、年产 1 万吨液体 SO_2 （其中 5250.5t/a 用于氯化亚砷产品的生产）、年产 4 万吨 20%发烟硫酸、年产 5 万吨氯磺酸、年产 2 万吨氯化亚砷生产线。

目前实际建成年产 29 万吨 98%工业硫酸、4 万吨 20%发烟硫酸生产线及成品罐区、固废仓库、污水站及综合楼等配套设施。公司总占地面积约 110 亩，其中项目建筑总占地 25426m²。

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950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69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.3%。劳动定员 83 人，实行三班三转，每班 8 小时，年工作日 330 天。

（二）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

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委托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《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并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取得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（连环发[2012]87 号）。2014 年 5 月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修编，并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（连环表复[2014]61 号）。

项目分批建设，本次年产 29 万吨 98%工业硫酸、4 万吨 20%发烟硫酸生产线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，至 2016 年 12 月建成，于 2017 年 7 月进行试生产。2018 年 4 月 29 日，企业被灌南县人民政府告知停产整治，2018 年 10 月 11 日经灌南县人民政府同意，企业恢复试生产。

企业在试生产期间因液碱、亚钠储罐未设置围堰等问题受到灌南县环保局的行政处罚（灌环罚[2017]168 号），同时企业由于未通过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受到灌南县环保局的行政处罚（灌环罚[2018]102 号），目前现场已全部整改到位。

（三）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，本次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，工程内容发生了部分变动，具体变动内容如下：

①原料固态硫磺变更为液态硫磺；②厂区总平面布局调整，变动后，设有液硫储罐区，无硫磺仓库及熔硫装置区；98%硫酸储罐由原环评的 6 个，变成 2 个；发烟硫酸储罐由 2 个 580m³变为 2 个 980m³（一备一用）；③变动后，减少熔硫及过滤工段，同时取消相应废气处理设施；④蒸发析盐方式改变。⑤硫酸装卸区新增“一级碱吸收”废气处理装置，对收集的无组织废气进行处理。

根据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15〕

256号),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仅为年产 29 万吨 98%工业硫酸、4 万吨 20%发烟硫酸及配套的公辅工程、环保工程等,其他生产线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。目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,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%以上。

受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委托,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、废水等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勘查,于 2017 年 12 月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,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16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。后由于企业停产整治,待复产后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对其废水废气进行了监督监测,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。

二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目前厂区对废水进行分质处理,高盐废水经析盐脱水塔蒸发处理,地面及设备冲洗水、生活污水、初期雨水等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“中和+混凝沉淀”进行预处理,预处理后废水通过明管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后期雨水直接进入园区雨水管网。

(二) 废气

项目生产区产生的 SO_2 、硫酸雾等混合废气,正常情况下经“一级碱液吸收”处理,开/停车时经“二级碱液吸收”处理,处理后尾气经 6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装卸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“一级碱液吸收”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焚硫工段、循环槽和吸收塔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(三) 噪声

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泵、鼓风机、冷却塔等,采取隔声、减振、吸声等降噪措施。

(四)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已制定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登记备案，备案号：320724-2016-030-H。厂区设置有 1 座应急事故池（630m³）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设置 1 个，一旦发生事故采用人工开启方式关闭阀门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企业废水及雨水排口安装流量计及 COD 在线监控装置，废气排放口安装 SO₂ 在线监控装置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监测结果：

（一）废水

污水站出口排放的废水中 COD_{Cr}、SS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132-2010）表 2 间接排放标准。

雨水总排口中 COD_{Cr} 的日均排放浓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推荐值要求。

（二）废气

有组织废气中 SO₂、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132-2010）表 5 标准限值要求。

二氧化硫无组织废气达到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132-2010）表 8 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噪声

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的要求。

（四）污染物排放总量

目前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量、COD_{Cr}、SS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石油类的年排放量及有组织废气中 SO₂、硫酸雾的年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及其批复中指标要求。

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年产 29 万吨 98%硫酸、4 万吨 20%发烟硫酸生产线项目废气、废水、噪声等均能做到达标排放，该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。

五、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

(一) 结论

年产 29 万吨 98%硫酸、4 万吨 20%发烟硫酸生产线项目[新建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]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，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，废气、废水及噪声的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，经整改完善后验收组同意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年产 29 万吨 98%硫酸、4 万吨 20%发烟硫酸生产线项目[新建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]竣工环境保护（废水、废气、噪声）通过自主验收。

(二) 后续要求

1、完善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-污染影响类》要求完善监测报告。

2、进一步加强项目环境应急措施，关注硫酸及液体硫磺装卸工段的泄漏风险。

3、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措施，加强蒸汽冷凝水的回收。

4、加强废气、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。

六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签到表。

验收组：王新华 徐和江 付心梅 王力凯 陈磊
景小洋 路新 洪 许文明 江健
2019 年 1 月 14 日
孙瑶 郭军